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0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0月20日收盘价为130.5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暨签署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油气控股”或“标的公司”)的重组交易,通过资本重组、债务重组以及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新股,最终取得中国油气控股不低于50%且不超过7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中国油气控股重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重组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公司将具体判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签署的《重组意向协议》为相关方初步协商确定重组意愿的意向性协议,排他性约定期限为90日。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后续详细尽职调查及与相关方进一步磋商,并最终决定是否签署正式重组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正式重组协议涉及的最终重组方案相对于目前的重组意向框架,可能会发生调整或变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需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中国油气控股近年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若本次重组交易顺利完成,将有效改善中国油气控股的资本结构,化解其流动性及债务风险,推动中国油气控股稳健发展。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最终改善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动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就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根据协议相关内容,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重组方与认购方,对中国油气控股实施重组,通过资本重组、债务重组以及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新股,最终取得中国油气控股不低于50%且不超过75%的股份。

若本次重组交易顺利完成,将有效改善中国油气控股的资本结构,化解其流动性及债务风险,推动中国油气控股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控股中国油气控股,中国油气控股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立足于天然气、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产业,业务布局涵盖国际采购—远洋运输—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服务等全产业链,实现了“海气LNG端到端”(从资源源头端到直接用户需求端)的全方位布局。

2021年以来,国际天然气市场发生巨大变化,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陆地、到终端、出华南”的LNG业务发展战略,加快布局国内天然气上游资源。中国油气控股的核心主业为国内煤层气的勘探与开发,其与中石油合作开发鄂尔多斯盆地三交区块煤层气项目,并享有其中70%的权益,相关区块已完成勘探阶段工作(该阶段具有历时周期长、资本开支大、投资风险高等特点),全面进入开采阶段,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公司本次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交易,是践行公司LNG业务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取“陆气”上游资源,提升资源竞争力,推动华北及华东跨区域下游市场的布局。

(三)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重组意向协议》仅为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确定重组意愿的意向性协议。如后续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公司将具体判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注册日期	1999年11月2日
上市情况	2000年2月9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702
注册地址	百慕大
法定代表人	戴小兵
股本情况	法定股本100亿股,已发行普通股33.45亿股
企业类型	境外公司
主营业务	勘探、开发和生产煤层气;原煤洗选和销售原煤及精煤;提供财务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2022.6.30)	亮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51%、赖俊霖持股11.90%、张日春持股11.90%、戴小兵(及其全资拥有的公司)共持股4.74%、剩余49.95%为公众股东持股

中国油气控股的核心主业为国内煤层气的勘探与开发,通过全资子公司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与中石油合作在鄂尔多斯盆地三交区块进行煤层气勘探、开采及生产(以下简称“三交项目”),通过订立生产分成合约享有其中70%的权益,该项目于2015年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开发,2017年7月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的矿山为山西河东煤田三交—碛口地区煤层气,矿区面积为236.783平方千米,生产规模5亿立方米/年(可申请调整整体开发方案,年生产规模可进一步调增),开采有效期为2017年7月至2042年7月。截至2021年末,三交项目已建成煤层气开发规模约为2亿立方米/年。

标的公司三交项目合作区覆盖面积合计383平方公里。其中具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探明储量面积282平方公里,探明煤层气地质储量为435亿立方米,可开采储量217亿立方米,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2021年度,标的公司煤层气实际开采量为1.28亿立方米;2022年1-6月,标的公司煤层气实际开采量为0.78亿立方米。公开资料显示,三交区块是目前我国最优质的整装煤层气田之一,具有煤层厚度大、连续稳定、资源丰度好、含气量高、水文地质条件优越等特点。根据第三方2021年9月出具的标的公司煤层气组分浓度分析报告,其中甲烷(CH4)含量为98.65%,浓度较高。

中国油气控股相关经营及财务信息请查阅标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重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就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一)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重组方与认购方,对中国油气控股实施重组,通过资本重组、债务重组以及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新股,最终取得中国油气控股不低于50%且不超过75%的股份。

(二)正式重组协议

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90天内签署正式重组协议,除非各方另有书面文件进行延期。

(三)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中国油气控股将协助九丰能源及其顾问及代理人取得标的公司的公司纪录、账簿及其他文件的使用权,并确保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排他性

本协议签署后90天届满之日或协议约定允许的延期最后一日,中国油气控股同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中国油气控股进行类似拟议重组的洽谈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重组意向协议》为相关方初步协商确定重组意愿的意向性协议,排他性约定期限为90日。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后续详细尽职调查及与相关方进一步磋商,并最终决定是否签署正式重组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正式重组协议涉及的最终重组方案相对于目前的重组意向框架,可能会发生调整或变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需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中国油气控股近年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若本次重组交易顺利完成,将有效改善中国油气控股的资本结构,化解其流动性及债务风险,推动中国油气控股稳健发展。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最终改善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的《中国油气控股重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0,657.53元、240,657.53元、241,817.29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6M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德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10.28-2022.1.3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3%	自有资金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5.55%	自有资金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欧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500万元	2021.11.23-2022.5.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1.12.08-2022.06.0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8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1.12.23-2022.06.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12.31-2022.7.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1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1,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86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1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2.1.2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1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德臻选第G06B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否
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07-2023.01.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否
2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4.00%	自有资金	否
2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2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37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17,610,850股

发行价格:54.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950,985,9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929,804,701.21元

●预计上市时间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17,610,850股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7,610,8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蒋学鑫、王亚娟夫妇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作出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7,610,8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0,985,900.0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9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52.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2.14%。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0,985,9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1,181,1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04,701.21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9日向13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9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56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1日止,主承销商账户已收到13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74笔,资金总额人民币950,985,900.00元。

2022年9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0,985,9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181,198.7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04,701.2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610,8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12,193,851.21元。

2、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最终获配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